

禪林寶訓上







寶訓者。昔妙喜竹菴。誅茅江西雲門。時共集。予淳熙間遊雲居得之。老僧祖安。惜其年深蠹損。首尾不完。後來

寶訓前序

信官田奉刊

或見于語錄傳記中。積之十年。僅五十

篇餘。仍取黃龍。下至佛照。簡堂。諸老遺語。節葺類三百篇。其所得有先後而不

以古今爲詮次。大槩使學者。削勢利人  
我。趨道德仁義而已。其文理優游平易。  
無高誕荒邈。詭異之跡。實可以助入道  
之遠猷也。且將刊木。以廣流傳。必有同  
志之士。一見而心許者。予雖老死丘壑。而

志願足矣。東吳沙門。

淨善書



禪林寶訓卷上



東吳沙門

淨善

重集



明教嵩和尚曰。尊莫尊乎道。美莫美乎德。道德之所存。雖匹夫非窮也。道德之所不存。雖王天下非通也。伯夷叔齊。昔之餓夫也。今以其人而比之。而人皆喜。傑紂幽厲。昔之人主也。今以其人而比之。而人皆怒。是故學者。患道德之不充乎身。不患勢位之不在乎已。

鐔津集

寶訓上

德如李氏判

明教曰。聖賢之學。固非一日之具。日不足。繼之以夜。積之歲月。自然可成。故曰。學以聚之。問以辯之。斯言學。非辯問。無由發明。

今學者所至。罕有發一言。問辯於人者。不知將何以裨助性地。成日新之益乎。集九峯明教曰。太史公讀孟子。至梁惠王問。何以利吾國。不覺置卷長嘆。嗟乎。利誠亂之始也。故夫子罕言利。常防其原也。原者始也。尊崇貧賤。好利之弊。何以別焉。夫在公者。取利不公。則法亂。在私者。以欺取利。則事亂。事亂則人爭。不平。法亂則民怨。不伏。其悖戾鬪諍。不顧死亡者。自此發矣。是不亦利誠亂之始也。且聖賢深戒去利。尊先仁義。而後世尚有恃利相欺。傷風敗教者。何限。況復公然張其征利之道而行之。欲天



下風俗正而不澆不薄其可得乎。鐔津集

明教曰。凡人所為之惡。有有形者。有無形者。無形之惡。害人者。也有形之惡。殺人者也。殺人之惡小。害人之惡大。所以游宴中。有鳩毒。談笑中有戈矛。堂奧中有虎豹。隣巷中有戎狄。自非聖賢。絕之於未萌。防之

於禮法。則其為害也。不亦甚乎。西湖廣記

明教曰。大覺璉和尚住育王。因二僧爭施利不已。主事莫能斷。大覺呼至。責之曰。昔包公判開封。民有自陳。以白金百兩。寄我者亡矣。今還其家。其子不受。望公召其子還之。公嘆異。即召其子語之。其子辭曰。先

父存日無白金。私寄他室。二人固讓久之。公不得已。責付在城寺觀。修冥福以薦亡者。予目覩其事。且塵勞中人。尚能踈財慕義如此。爾為佛弟子。不識廉耻。若是遂依叢林法擯之。

西湖廣記

大覺璉和尚。初遊廬山。圓通訥禪師一見。

實到上

德妃李氏判

直以大器期之。或問何自而知之。訥曰。斯人中正不倚。動靜尊嚴。加以道學行誼。言簡盡理。凡人資稟如此。鮮不有成器者。九峯集仁祖皇祐初。遣銀璫小使持綠綈尺一書。召圓通訥住。孝慈大伽藍。訥稱疾不起。表疏大覺應詔。或曰。

聖天子旌崇道德，恩被泉石，師何固辭。訥曰：予濫厠僧倫，視聽不聰，幸安林下，飯蔬飲水，雖佛祖有所不爲，況其它耶？先括有言，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予平生行知足之計，不以聲利自累。若厭于心，何日而足？故東坡嘗曰：知安則榮，知足則富，避名全節。

善始善終，在圓通得之矣。

行實

圓通訥和尚曰：譬者命在杖，失杖則顛，渡者命在舟，失舟則溺。凡林下人，自無所守，挾外勢以爲重者，一旦失其所挾，皆不能免顛溺之患。

廬山野錄

圓通訥曰：昔百丈大智禪師，建叢林，立規矩。

欲救像季不正之弊。曾不知像季學者。盜規矩。以破百丈之叢林。上古之世。雖巢居穴處。人人自律。大智之後。雖高堂廣廈。人人自廢。故曰。安危德也。興亡數也。苟德可將。何必叢林。苟數可憑。曷用規矩。野錄

圓通謂大覺曰。古聖治心於未萌。防情於

寶聖上

三

德聖李氏刊

未亂。蓋預備則無患。所以重門擊柝。以待暴客。而取諸豫也。事預為之則易。卒為之固難。古之賢哲。有終身之憂。而無一朝之患者。誠在於斯。九峯集

九峯集

大覺璉和尚曰。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先。善者

可以爲法。惡者可以爲戒。歷觀前輩。立身揚名於當世者。鮮不學問而成之矣。集九峯

大覺曰。妙道之理。聖人嘗寓之於易。至周衰。先王之法壞。禮義亡。然後竒言異術。間出而亂俗。逮我釋迦入中土。醇以第一義示人。而始末設爲慈悲。以化羣生。亦所以

趨於時也。自生民以來。淳朴未散。則三皇之教。簡而素。春也。及情實日鑿。五帝之教。詳而文。夏也。時與世異。情隨日遷。故三王之教。密而嚴。秋也。昔商周之誥誓。後世學者。故有不能曉。比當時之民。聽之而不違。則俗與今如何也。及其弊而爲秦漢也。則

無所不至矣。故天下有不忍願聞者。於是  
我佛如來。一推之以性命之理。冬也。天有  
四時循環。以生成萬物。聖人設教。迭相扶  
持。以化成天下。亦由是而已矣。然至其極  
也。皆不能無弊。弊者迹也。要當有聖賢者。  
世起而救之。自秦漢以來。千有餘載。風俗  
靡靡愈薄。聖人之教。列而鼎立。互相詆訾。  
大道寥寥。莫之返。良可嘆也。

卷侍郎孫華老  
書

大覺曰。夫爲一方主者。欲行所得之道。而  
利於人。先須克己惠物。下心於一切。然後  
視金帛如糞土。則四衆尊而歸之矣。與九仙謝  
和尚書  
大覺曰。前輩有聰明之資。無安危之慮。如

石門聰。棲賢舜二人者。可為戒矣。然則人生定業。固難明辯。細詳其原。安得不知其為忽慢。不思之過歟。故曰。禍患藏於隱微。發於人之所忽。用是觀之。尤宜謹畏。九峯集

雲居舜和尚。字老夫。住廬山。棲賢日。以郡守槐都官。私忿罹橫逆。民其衣。往京都訪

大覺。至山陽。

實訓上  
也。楚州

阻雪旅邸。

一夕有客携

二僕。破雪而至。見老夫如舊識。已而易衣

拜於前。老夫問之。客曰。昔在洞山。隨師荷

擔之漢陽。幹僕宋榮也。老夫共語疇昔。客

嗟嘆之久。凌晨備飯。贈白金五兩。仍喚一

僕。客曰。此兒來往京城數矣。道途間關。備

悉師行固無慮乎。老夫由是得達輦下。推此益知其二人。平昔所存矣。

九峯集

大覺曰。舜老夫。賦性簡直。不識權衡。貨殖等事。日有定課。曾不少易。雖炙燈掃地。皆躬爲之。嘗曰。古人有一日不作。一日不食之戒。予何人也。雖垂老。其志益堅。或曰。何不使左右人。老夫曰。經涉寒暑。起坐不常。不欲勞之。

舜老夫曰。傳持此道。所貴一切真實。別邪正。去妄情。乃治心之實。識曰果。明罪福。乃操履之實。弘道德。接方來。乃住持之實。量才能。請執事。乃用人之實。察言行。定可否。



乃求賢之實。不存其實。徒銜虛名。無益於  
理。是故人之操履。惟要誠實。苟執之不渝。  
雖夷險可以一致。二事坦然庵集

舜老夫謂浮山遠錄公曰。欲究無上妙道。  
窮則益堅。老當益壯。不可循俗。苟竊聲利。  
自喪至德。夫玉貴潔潤。故丹紫莫能渝其

寶訓

五

德聖身

質。松表歲寒。霜雪莫能凋其操。是知節義  
為天下之大。惟公標致可尚。得不自強。古  
人云。逸翮獨翔。孤風絕侶。宜其然矣。廣錄  
浮山遠和尚曰。古人親師擇友。曉夕不敢  
自怠。至於執爨負春。陸沉賤役。未嘗憚勞。  
予在葉縣。備曾試之。然一有顧利害。較得

失之心。則依違姑息。靡所不至。且身既不  
正。又安能學道乎。

岳侍者法語

遠公曰。夫天地之間。誠有易生之物。使一  
日暴之。十日寒之。亦未見有能生者。無上  
妙道。昭昭然在於心目之間。故不難見。要  
在志之堅。行之力。坐立可待。其或一日信  
而十日疑之。朝則勤而夕則憚之。豈獨目  
前難見。予恐終其身而背之矣。

雲首座書

遠公曰。住持之要。莫先審取捨。取捨之極  
定於內。安危之萌。定於外矣。然安非一日  
之安。危非一日之危。皆從積漸。不可不察。  
以道德住持。積道德。以禮義住持。積禮義。

以刻剥住持積怨恨。怨恨積則中外離背。禮義積則中外和悅。道德積則中外感服。是故道德禮義洽則中外樂。刻剥怨恨極則中外哀。夫哀樂之感禍福斯應矣。

遠公曰。住持有三要。曰仁。曰明。曰勇。仁者行道德。興教化。安上下。悅往來。明者遵禮

義。識安危。察賢愚。辯是非。勇者事果決。斷不疑。姦必除。佞必去。仁而不明。如有田不耕。明而不勇。如有苗不耘。勇而不仁。猶知刈而不知種。三者備則叢林興。缺一則衰。缺二則危。三者無一則住持之道廢矣。三事與淨因  
孫和尚書遠公曰。智愚賢不肖。如水火不同器。寒暑

不同時。蓋素分也。賢智之士。醇懿端厚。以  
道德仁義是謀。發言行事。惟恐不合人情。  
不通物理。不肖之者。姦險詐佞。矜已逞能。  
嗜慾苟利。一切不顧。故禪林得賢者。道德  
修。網紀立。遂成法席。廁一不肖者。在其間。  
攪群亂衆。中外不安。雖大智禮法。縱有何  
用。智愚賢不肖。優劣如此。爾烏得不擇焉。

寶訓

六

德聖書

惠力芳和尚書

遠公曰。住持居上。當謙恭以接下。執事在  
下。要盡情以奉上。上下既和。則住持之道  
通矣。居上者。驕倨自尊。在下者。怠慢自踈。  
上下之情不通。則住持之道塞矣。古德住

持。閒暇無事。與學者從容議論。靡所不至。由是一言半句。載于傳記。逮今稱之。其故何哉。一則欲使上情下通。道無壅蔽。二則預知學者。才性能否。其於進退之間。皆合其宜。自然上下雍肅。遐迩皈敬。叢林之興。由此致耳。

與青華嚴書

遠公謂道吾真曰。學未至於道。銜耀見聞。馳騁機解。以口舌辯利相勝者。猶如廁屋塗污丹雘。祇增其臭耳。

西湖記聞

遠公謂演首座曰。心爲一身之主。萬行之本。心不妙悟。妄情自生。妄情既生。見理不明。見理不明。是非謬亂。所以治心。須求妙

悟。悟則神和氣靜。容敬色莊。妄想情慮。皆融為真心矣。以此治心。心自靈妙。然後導物指迷。孰不從化。

浮山實錄

五祖演和尚曰。今時叢林。學道之士。聲名不揚。匪為人之所信者。蓋為梵行不清白。為人。不諱當。實錄上輒或苟求名聞利養。乃廣街

德記李氏刊

其華飭。遂被識者所譏。故殺其要妙。雖有道德如佛祖。聞見疑而不信矣。爾輩他日。若有把茅蓋頭。當以此而自勉。佛鑒與佛果書

演祖曰。師翁初住楊岐。老屋敗椽。僅蔽風雨。適臨冬。莫雪霰滿床。居不遑處。衲子投誠。願充修造。師翁却之曰。我佛有言。時當

滅劫。高岸深谷。遷變不常。安得圓滿如意。  
自求稱足。汝等出家學道。做手脚未穩。已  
是四五十歲。詎有閒工夫。事豐屋耶。竟不  
從。翌日上堂曰。楊岐乍住屋壁踈。滿床盡  
撒雪珍珠。縮却項。暗嗟吁。翻憶古人樹下  
居。

廣錄

演祖曰。衲子守心城。奉戒律。日夜思之。朝  
夕行之。行無越思。思無越行。有其始而成  
其終。猶耕者之有畔。其過鮮矣。

演祖曰。所謂叢林者。陶鑄聖凡。養育才器  
之地。教化之所從出。雖群居類聚。率而齊  
之。各有師承。今諸方不務守先聖法度。好

惡偏情。多以己是單物。使後輩當何取法。

二事坦然集

演祖曰。利生傳道。務在得人。而知人之難。聖哲所病。聽其言而未保其行。求其行而恐遺其才。自非素與交遊。備詳本末。探其志行。觀其器能。然後守道藏用者。可得而

知。沽名飾兒者。不容其偽。縱其潛密。亦見淵源。夫觀探詳聽之理。固非一朝一夕之所能。所以南嶽讓。見大鑒之後。猶執事十五秋。馬祖見讓之時。亦相從十餘載。是知先聖授受之際。固非淺薄。所敢傳持。如一器水。傳於一器。始堪克紹洪規。如當家種



草。此其觀探詳聽之理明驗也。豈容巧言令色。便僻諂媚。而充選者哉。

圓悟書

演祖曰。住持大柄。在惠與德。二者兼行。廢一不可。惠而罔德。則人不敬德。而罔惠。則人不懷。苟知惠之可懷。加其德以相濟。則所敷之惠。適足以安上下。誘四來。苟知德

寶訓上

德妃李氏刊

之可敬。加其惠以相資。則所持之德。適足以紹先覺。導愚迷。故善住持者。養德以行惠。宣惠以持德。德而能養。則不屈。惠而能行。則有恩。由是德與惠相蓄。惠與德互行。如此則德不用修。而敬同佛祖。惠不勞費。而懷如父母。斯則湖海有志於道者。孰不

來歸。住持將傳道德。興教化。不明斯要。而莫之得也。

與佛眼書

演祖自海會遷東山。太平佛鑑。龍門佛眼。二人詣山頭省覲。祖集耆舊主事。備湯果。夜話。祖問佛鑑。舒州熟否。對曰。熟。祖曰。太平熟否。對曰。熟。祖曰。諸莊共收稻多少。佛鑑籌慮間。祖正色厲聲曰。汝濫爲一寺之主。事無巨細。悉要究心。常住歲計。一衆所係。汝猶罔知。其他細務。不言可見。山門執事。知因識果。若師翁輔慈明師祖乎。汝不思常住物。重如山乎。蓋演祖尋常機辯。峻捷。佛鑑既執弟子禮。應對含緩。乃至如是。

古人云。師嚴然後所學之道尊。故東山門下子孫多。賢德而超邁者。誠源遠而流長也。

耿龍學與高菴書

演祖見衲子。有節義而可立者。室中峻拒。不假辭色。察其偏邪。諂佞。所為猥屑。不可教者。愈加愛重。人皆莫測。烏乎。蓋祖之取舍。必有道矣。

耿龍學跋法語

演祖曰。古人樂聞已過。喜於為善。長於包荒。厚於隱惡。謙以交友。勤以濟眾。不以得喪二其心。所以光明碩大。照映今昔矣。

荅靈源書

演祖謂佛鑒曰。住持之要。臨眾貴在豐盈。

德記李氏刊

處已務從簡約。其餘細碎。悉勿關心。用人  
深以推誠。擇言故須取重。言見重則主者  
自尊。人推誠則衆心自感。尊則不嚴而衆  
服。感則不令而自成。自然賢愚各通其懷。  
小大皆奮其力。與夫持以勢力。迫以驅喝。  
不得已而從之者。何啻萬倍哉。

佛與鑿書見鑿  
侍者日詞

演祖謂郭功輔曰。人之性情。固無常守。隨  
化日遷。自古佛法。雖隆替有數。而興衰之  
理。未有不由教化而成。昔江西南嶽諸祖。  
之利物也。扇以淳風。節以清淨。被以道德。  
教以禮義。使學者收視聽。塞邪僻。絕嗜慾。  
忘利養。所以日遷善。遠過道。成德備。而不

自知。今之人。不如古之人遠矣。必欲參究此道。要須確志。勿易。以悟為期。然後禍患得喪。付之造物。不可苟免。豈可預憂其不成。而不為之耶。纔有絲毫顧慮。萌于胸中。不獨今生不了。以至千生萬劫。無有成就之時。

坦然菴集

功輔自當塗。太平州也絕江訪白雲端。和尚于海會。白雲問公。牛淳乎。公曰。淳矣。白雲叱之。公拱而立。白雲曰。淳乎。淳乎。南泉大瀉。無異此也。仍贈以偈曰。牛來山中。水足草足。牛出山去。東觸西觸。又曰。上大人。化三千。可知禮也。

行狀

白雲謂功輔曰。昔翠巖真點胸。耽味禪觀。以口舌辯利。呵罵諸方。未有可其意者。而大法實不明了。一日金鑾善侍者。見而笑曰。師兄參禪雖多。而不妙悟。可謂癡禪矣。

白雲夜語

白雲曰。道之隆替。豈常耶。在人弘之耳。故

寶訓上

德記李氏刊

曰。操則存。捨則亡。然非道去人。而人去道也。古之人處山林。隱朝市。不牽於名利。不惑於聲色。遂能清振一時。美流萬世。豈古之可為。今之不可為也。由教之未至。行之不力耳。或謂古人淳朴。故可教。今人浮薄。故不可教。斯實鼓惑之言。誠不足稽也。

卷功  
輔書

白雲謂無爲子曰。可言不可行。不若勿言。可行不可言。不若勿行。發言必慮其所終。立行必稽其所蔽。於是先括謹於言。擇於行。發言非苟顯其理。將啓學者之未悟。立行非獨善其身。將訓學者之未成。所以發言有類。立行有禮。遂能言不集禍。行不招辱。言則爲經。行則爲法。故曰。言行乃君子之樞機。治身之大本。動天地。感鬼神。不得不敬乎。

白雲廣錄

白雲謂演祖曰。禪者智能。多見於已然。不能見於未然。止觀定慧。防於未然之前。作止任滅。覺於已然之後。故作止任滅。所用

易見止觀定慧。所為難知。惟古人志在於道。絕念於未萌。雖有止觀定慧。作止任滅。皆為本末之論也。所以云。若有毫端許言於本末者。皆為自欺。此古人見徹處。而不自欺也。

實錄

白雲曰。多見衲子。未嘗經及遠大之計。予

寶訓上

十二

御用監太監張玉造

恐叢林自此衰薄矣。楊岐先師每言上下偷安。最為法門大患。予昔隱居歸宗書堂。披閱經史。不啻數百過目。其簡編弊故極矣。然每開卷。必有新獲之意。予以是思之。學不負人如此。

湛堂記聞

白雲初住九江承天。次遷圓通。年齒甚少。



時晦堂在寶峰。謂月公晦曰。新圓通洞徹見元。不忝揚岐之嗣。惜乎發用太早。非叢林福。公晦曰。問其故。晦堂曰。功名美器。造物惜之。不與人全。人固欲之。天必奪之。逮白雲終于舒之海會。方五十六歲。識者謂晦堂知幾知微。真括人矣。

湛堂記 閱

晦堂和尚。叅月公晦于寶峰。公晦洞明楞嚴深旨。海上獨步。晦堂每聞一句一字。如獲至寶。喜不自勝。衲子中間有竊議者。晦堂聞之曰。扣彼所長。礪我所短。吾何慊焉。英邵武曰。晦堂師兄。道學爲禪衲所宗。猶以尊德自勝爲強。以未見未聞爲媿。使

叢林自廣而狹於人者。有所矜式。豈小補哉。

靈源拾遺

晦堂曰。住持之要。當取其遠大者。略其近小者。事固未決。宜諮詢于老成人。尚疑矣。更扣問于識者。縱有未盡。亦不致甚矣。其或主者。好逞私心。專自取與。一但遭小人所謀。罪將誰歸。故曰。謀在多。斷在獨。謀之在多。可以觀利害之極致。斷之在我。可以定叢林之是非也。

與草堂書

晦堂不赴瀉山請。延平陳瑩中。移書勉之曰。古人住持無職事。選有德者居之。當是任者。必將以斯道覺斯民。終不以勢位聲

利爲之變。今學者大道未明，各趨異學，流入名相，遂爲聲色所動，賢不肖雜糅，不可別白。正宜老成者，惻隱存心之時，以道自任，障回百川，固無難矣。若夫退求靜謐，務在安逸，此獨善其身者所好，非叢林所以望公者。

出靈源拾遺

寶訓上

三

御用監太監張道

晦堂一日見黃龍，有不豫之色，曰：「逆問之。」黃龍曰：「監收未得人。」晦堂遂薦感副寺黃龍曰：「感尚暴，恐爲小人所謀。」晦堂曰：「化侍者稍廉謹。」黃龍謂化雖廉謹，不若秀莊主，有量而忠，靈源嘗問晦堂：「黃龍用一監收，何過慮如此？」晦堂曰：「有國有家者，未嘗不

本此。豈特黃龍爲然。先聖亦曾戒之。大瀉

秀雙嶺化感鐵面三人也通卷壁記

晦堂謂朱給事世英曰。予初入道。自恃甚易。逮見黃龍先師後。退思日用。與理矛盾者極多。遂力行之三年。雖祁寒溽暑。確志不移。然後方得事事如理。而今咳唾掉臂

也是祖師西來意。

章江集

朱世英問晦堂曰。君子不幸。小有過差。而聞見指目之不暇。小人終日造惡。而不以爲然。其故何哉。晦堂曰。君子之德。比美玉焉。有瑕生內。必見於外。故見者稱異。不得指目也。若夫小人者。日用所作。無非過

惡。又安用言之。

章江集

晦堂曰。聖人之道。如天地育萬物。無有不備於道者。衆人之道。如江河淮濟。山川陵谷。草木昆蟲。各盡其量而已。不知其外。無有不備者。夫道豈二耶。由得之淺深。成有大小耶。

答張無盡書

實訓

十三

德記李氏刊

晦堂曰。久廢不可速成。積弊不可頃除。優游不可久戀。人情不能恰好。禍患不可苟免。夫為善知識。達此五事。涉世可無悶矣。

與祥和尚書

晦堂曰。先師進止嚴重。見者敬畏。衲子曰。事請假。多峻拒。弗從。惟聞省侍親老。氣色

穆然見於顏面。盡禮津遣。其愛人恭孝如此。  
與謝景温書

晦堂曰。黃龍先師。昔同雲峰悅和尚。夏居荆南鳳林。悅好辯論。一日與衲子作喧。先師閱經自若。如不聞見。已而悅詣先師。按頭。瞑目責之曰。爾在此習善。知識量度耶。先師稽首謝之。閱經如故。

源拾遺

已上並見靈

黃龍南和尚曰。予昔同文悅遊湖南。見衲子擔籠行脚者。悅驚異。感頰已而呵曰。自家閨閣中物。不肯放下。返累及他人。擔奔無乃太勞乎。

林間錄

黃龍曰。住持要在得衆。得衆要在見情。先佛言。人情者。爲世之福田。蓋理道所由生也。故時之否泰。事之損益。必曰人情。情有通塞。則否泰生。事有厚薄。則損益至。惟聖人能通天下之情。故易之別卦。乾下坤上。則曰泰。乾上坤下。則曰否。其取象。損上益下。則曰益。損下益上。則曰損。夫乾爲天。坤爲地。天在下而地在上。位固乖矣。而返謂之泰者。上下交故也。主在上而賓處下。義固順矣。而返謂之否者。上下不交故也。是以天地不交。庶物不育。人情不交。萬事不和。損益之義。亦由是矣。夫在人上者。能約

已以裕下。下必悅而奉上矣。豈不謂之益乎。在上者蔑下而肆諸已。下必怨而叛上矣。豈不謂之損乎。故上下交則泰。不交則否。自損者人益。自益者人損。情之得失。豈容易乎。先聖嘗喻人爲舟。情爲水。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水順舟浮。違則沒矣。故住持

寶訓

十四

德聖氏刊

得人情則興。失人情則廢。全得而全興。全失而全廢。故同善則福多。同惡則禍甚。善惡同類。端如貫珠。興廢象行。明若觀日。斯歷代之元龜也。

與黃蘗勝書

黃龍謂荆公曰。凡操心所爲之事。常要面前路徑開闊。使一切人行得。始是大人用。



心若也。險隘不通，不獨使他人不能行，兼自家亦無措足之地矣。

章江集

黃龍曰：夫人語默舉措，自謂上不欺天，外不欺人，內不欺心，誠可謂之得矣。然猶戒謹乎獨居隱微之間，果無纖毫所欺，斯可謂之得矣。

荅荆公書

黃龍曰：夫長老之職，乃道德之器。先聖建叢林，陳紀綱，立名位，選擇有道德衲子，命之曰長老者，將行其道德，非苟竊是名也。慈明先師嘗曰：與其守道老死丘壑，不若行道領衆於叢林，豈非善守長老之職者。則佛祖之道德存歟。

與翠岩真書

黃龍謂隱士潘延之曰。聖賢之學。非造次可成。須在積累。積累之要。惟專與勤。屏絕嗜好。行之勿倦。然後擴而充之。可盡天下之妙。

龍山廣錄

潘延之聞黃龍法道嚴密。因問其要。黃龍曰。父嚴則子敬。今日之規訓。後日之模範。

實訓上

十五

德紀李氏刊

也。譬治諸地。隆者下之。窪者平之。彼將登于千仞之山。吾亦與之俱。困而極於九淵之下。吾亦與之俱。伎之窮。妄之盡。彼則自休也。又曰。姁之嫗之。春夏所以生育也。霜之雪之。秋冬所以成熟也。吾欲無言可乎。

林間錄

黃龍室中有三關語。衲子少契其機者。脫有訓對。惟斂目危坐。殊無可否。延之益扣之。黃龍曰。已過關者。掉臂而去。從關吏問可否。此未透關者也。

林間錄

黃龍曰。道如山。愈升而愈高。如地。愈行而愈遠。學者卑淺。盡其力而止耳。惟有志於道者。乃能窮其高遠。其他孰與焉。

記聞

黃龍曰。古之天地日月。猶今之天地日月。古之萬物性情。猶今之萬物性情。天地日月。固無易也。萬物性情。固無變也。道胡爲而獨變乎。嗟其未至者。厭故悅新。捨此取彼。猶適越者。不之南而之北。誠可謂異於

人矣。然徒勞其心，苦其身，其志愈勤，其道愈遠矣。

遁菴壁記

黃龍謂英邵武曰：志當歸一，久而勿退。他日必知妙道所歸，其或心存好惡，情縱邪僻，雖有志氣如古人，予終恐不得見其道矣。

壁記

寶峯英和尚曰：諸方老宿，批判先覺語言，拈提公案，猶如捧土培泰山，掬水沃東海。然彼豈賴此以爲高深耶？觀其志在益之，而不自知，非其當也。

廣錄

英邵武每見學者，恣肆不懼因果，嘆息久之曰：勞生如旅泊，住則隨緣，去則亡矣。彼

所得能幾何。爾輩不識廉耻，干犯名分，汚  
瀆宗教，乃至如是。大丈夫志在恢弘祖道，  
誘掖後來，不應私擅已慾，無所避忌，媒一  
身之禍，造萬劫之殃。三途地獄受苦者，未  
是苦也。向袈裟下，失却人身，實爲苦也。壁記  
英邵武謂晦堂曰：凡稱善知識，助佛祖揚  
寶訓上  
化，使袖子迴心向道，移風易俗，固非淺薄  
夫  
者之所能爲。末法比丘，不修道德，少有節  
義，往往苞苴骯髒，搖尾乞憐，追求聲利於  
權勢之門。一旦業盈福謝，天人厭之，玷汚  
正宗，爲師友累，得不太息。晦堂領之，  
英邵武謂潘延之曰：古之學者治心，今之

學者治迹。然心與迹相去霄壤矣。

英邵武謂真淨文和尚曰。物暴長者必夭折。功速成者必易壞。不推久長之計。而造卒成之功。皆非遠大之資。夫天地最靈。猶三載再閏。乃成其功。備其化。況大道之妙。豈倉卒而能辦哉。要在積功累德。故曰。欲速則不達。細行則不失。美成在久。遂有終身之謀。聖人云。信以守之。敏以行之。忠以成之。事雖大而必濟。昔喆侍者。夜坐不睡。以圓木爲枕。小睡則枕轉。覺而復起。安坐如故。率以爲常。或謂用心太過。喆曰。我於般若緣分素薄。若不刻苦勵志。恐爲妄習。

所牽。況夢幻不真。安得爲久長計。予昔在  
湘西。目擊其操履如此。故叢林服其名。敬  
其德而稱之。

靈源拾遺

真淨文和尚。久參黃龍。初有不出人前之  
言。後受洞山請。道過西山。訪香城順和尚。  
順戲之曰。諸葛昔年稱隱者。茅廬堅請出

寶訓上

十七

德妃李氏刊

山來。松花若也。沾春力。根在深岩也。着開。  
真淨謝而退。

順語錄

真淨舉廣道者。住五峯。輿議廣踈。拙無應  
世才。逮廣住持。精以治已。寬以臨衆。未幾  
百廢具舉。衲子往來。競爭宣傳。真淨聞之。  
曰。學者何易毀譽邪。予每見叢林竊議曰。

那箇長老行道安衆。那箇長老不侵用常住。與衆同甘苦。夫稱善知識。爲一寺之主。行道安衆。不侵常住。與衆甘苦。固當爲之。又何足道。如士大夫做官。爲國安民。乃曰。我不受賊。不擾民。且不受賊。不擾民。豈分外事耶。

山堂小叅

真淨住歸宗。每歲化主納疏。布帛雲委。真淨視之。顰蹙已而嘆曰。信心膏血。予慙無德。何以克當。

李商老日涉記

真淨曰。末法比丘。鮮有節義。每見其高談闊論。自謂人莫能及。逮乎一飯之惠。則始異而終輔之。先毀而後譽之。求其是曰是。



非曰非。中正而不隱者少矣。

壁記

真淨曰。比丘之法。受用不宜豐滿。豐滿則溢。稱意之事。不可多謀。多謀終敗。將有成之。必有壞之。予見黃龍先師。應世四十年。語默動靜。未嘗以顏色禮貌文才。牢籠當世衲子。唯確有見地。履實踐。真者委曲成。禘之。其慎重。真得古人體裁。諸方罕有倫比。故今日臨衆。無不取法。

日涉記

真淨住建康保寧。舒王齋觀素縑。因問侍僧。此何物。對曰。紡絲羅。真淨曰。何用。侍僧曰。堪做袈裟。真淨指所衣布伽黎曰。我尋常披此。見者亦不甚嫌惡。即令送庫司。估

賣供衆。其不事服飾如此。

日涉記

真淨謂舒王曰。日用是處。力行之。非則固止之。不應以難易移其志。苟以今日之難。掉頭弗顧。安知他日。不難於今日乎。日涉記

真淨聞一方有道之士化去。惻然嘆息。至於泣涕。時湛堂爲侍者。乃曰。物生天地間。

寶訓上

六

德妃李氏判

一兆形質。枯死殘蠹。似不可逃。何苦自傷。真淨曰。法門之興。賴有德者振之。今皆亡矣。叢林衰替。用此可卜。日涉記

湛堂準和尚。初參真淨。常灸燈帳中看讀。真淨呵曰。所謂學者。求治心也。學雖多而心不治。縱學而奚益。而況百家異學。如山

之高。海之深。子若爲盡之。今弃本逐末。如  
賤使貴。恐妨道業。直須杜絕諸緣。當求妙  
悟。他日觀之。如推門入臼。故不難矣。湛堂  
即時屏去所習。專注禪觀。一日聞衲子讀  
諸葛孔明出師表。豁然開悟。疑滯頓釋。辯  
才無礙。在流輩中。鮮有過者。

湛堂曰。有道德者。樂於衆。無道德者。樂於  
身。樂於衆者長。樂於身者亡。今稱住持者。  
多以好惡臨衆。故衆人拂之。求其好而知  
其惡。惡而知其好者鮮矣。故曰。與衆同憂  
樂。同好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下孰不歸  
焉。

湛堂曰。道者古今正權。善弘道者。要在變通。不知變者。拘文執教。滯相殫情。此皆不達權變。故僧問趙州。萬法歸一。一歸何處。州曰。我在青州。做領布衫。重七斤。謂古人。不達權變。能若是之酬酢。聖人云。幽谷無私。遂至斯響。洪鍾篋受。扣無不應。是知通方上士。將返常合道。不守一而不應變也。

與李商老言

實訓

九

德如李氏判

湛堂曰。學者求友。湏是可爲師者。時中長懷尊敬。作事取法。期有所益。或智識差勝於我。亦可相從。警所未逮。萬一與我相似。則不如無也。

湛堂曰。祖庭秋晚。林下人不爲囂浮者。固自難得。昔真如住智海。嘗言在湘西道。吾時衆雖不多。猶有老衲數輩。履踐此道。自大滬來此。不下九百僧。無七五人會我說話。予以是知得人不在衆多也。

實錄

湛堂曰。惟人履行。不可以一訓一語。固能盡知。蓋口舌辯利者。事或未可信。辭語拙訥者。理或不可窮。雖窮其辭。恐未窮其理。能服其口。恐未服其心。惟人難知。聖人所病。況近世衲子。聰明不務通物情。視聽多只伺過隙。與衆違欲。與道乖方。相尚以欺。相冒以詐。使佛祖之道。靡靡而愈薄。殆不

可救矣。

答魯直書

湛堂謂妙喜曰。像季比丘。外多徇物。內不  
明心。縱有弘焉。皆非究竟。蓋所附卑猥而  
使然。如搏牛之蝱。飛止數步。若附驥尾。便  
有追風逐日之能。乃依托之勝也。是故學  
者。居必擇處。遊必就士。遂能絕邪僻。近中  
正。聞正言也。昔福嚴雅和尚。每愛真如喆。  
標致可尚。但未知所附者何人。一日見與  
大寧寬。蔣山元。翠巖真。偕行雅。喜不自勝。  
後容謂喆曰。諸大士。法門龍象。子得從之  
遊。異日支吾道之傾頽。彰祖教之利濟。固  
不在予多囑也。

日涉記

湛堂謂妙喜曰。叅禪須要識慮。高遠志氣。超邁。出言行事。持信於人。勿隨勢利。苟枉。自然不爲。朋輩描摸。時所上下也。  
寶峯

記聞

湛堂曰。予昔同靈源。侍晦堂于章江寺。靈源一日與二僧入城。至晚方歸。晦堂因問。

寶訓上

干

德記李氏刊

今日何往。靈源曰。適往大寧來。時死心在旁。厲聲呵曰。叅禪欲脫生死。發言先要誠實。清兄何得妄語。靈源面熱不敢對。自爾不入城郭。不妄發言。予固知靈源死心。皆良器也。  
日涉記

湛堂曰。靈源好閱經史。食息未嘗少憇。僅

能背諷乃止。晦堂曰呵之。靈源曰嘗聞用力多者收功遠。故黃太史魯直曰清兄好學。如飢渴之嗜飲食。視利養紛華若惡臭。蓋其誠心自然。非特爾也。

贅疣集

靈源清和尚住舒州太平。每見佛眼。臨衆周密。不甚失事。因問其要。佛眼曰用事寧失於寬。勿失於急。寧失於畧。勿失於詳。急則不可救。詳則無所容。當持之於中道。待之以含緩。庶幾爲臨衆行事之法也。拾遺

靈源謂長靈卓和尚曰。道之行。固自有時。昔慈明。放意於荆楚間。含耻忍垢。見者忽之。慈明笑而已。有問其故。對曰。連城與瓦。



藥相觸。予固知不勝矣。逮見神鼎後。譽播叢林。終起臨濟之道。嗟乎。道與時也。苟可強乎。

筆帖

靈源謂黃太史曰。古人云。抱火措于積薪之下。而寢其上。火未及然。固以為安。此誠喻安危之機。死生之理。明如杲日。間不容髮。夫人平居燕處。罕以生死禍患為慮。一旦事出不測。方頓足。托腕而救之。終莫能濟矣。

筆帖

靈源謂佛鑑曰。凡接東山師兄書。未嘗言世諦事。唯丁寧忘軀弘道。誘掖後來而已。近得書云。諸莊旱損。我總不憂。只憂禪家。

寶訓上

主

德記李氏刊

無眼。今夏百餘人。室中舉箇狗子。無佛性話。無一人會得。此可爲憂至哉。斯言與憂院門不辯。怕官人嫌責。慮聲位不揚。恐徒屬不盛者。實霄壤矣。每念此稱實之言。豈復得聞。吾姪爲嫡嗣。能力振家風。當慰宗屬之望。是所切禱。

蟾侍者日錄

靈源曰。磨礮砥礪。不見其損。有時而盡。種樹蓄養。不見其益。有時而大。積德累行。不知其善。有時而用。弃義背理。不知其惡。有時而亡。學者果熟計而履踐之。成大器。播美名。斯今古不易之道也。

筆帖

靈源謂古和尚曰。禍福相倚。吉凶同域。惟

人自招。安可不思。或專己之喜怒。而隘於  
含容。或私心靡費。而從人之所欲。皆非住  
持之急。茲實恣肆之悠漸。禍害之基源也。

筆帖

靈源謂伊川先生曰。禍能生福。福能生禍。  
禍生於福者。緣處災危之際。切於思安。深  
於求理。遂能祇畏敬謹。故福之生也。宜矣。  
福生於禍者。緣居安泰之時。縱其奢欲。肆  
其驕怠。尤多輕忽侮慢。故禍之生也。宜矣。  
聖人云。多難成其志。無難喪其身。得乃喪  
之端。喪乃得之理。是知福不可屢僥倖。得  
不可常覬覦。居福以慮禍。則其福可保。見

得而慮喪。則其得必臻。故君子安不忘危。理不忘亂者也。

筆帖

靈源謂伊川先生曰。夫人有惡其跡。而畏其影。却背而走者。然走愈急。迹愈多。而影愈疾。不如就陰而止。影自滅而迹自絕矣。日用明此。可坐進斯道。

筆帖

寶訓上

三

德記李易

靈源曰。凡住持位。過其任者。鮮克有終。蓋福德淺薄。量度狹隘。聞見鄙陋。又不能從善務義。以自廣而致然也。

日錄

靈源聞覺範貶竄嶺海。嘆曰。蘭植中塗。必無經時之翠。桂生幽壑。終抱彌年之丹。古今才智喪身。讒謗罹禍者多。求其與世浮

沈能保其身者少。故聖人言當世聰明深察。而近於死者。好議人者也。博辯宏大。而危其身者。好發人之惡也。在覺範有之矣。

章江集

靈源謂覺範曰。聞在南中。時究楞嚴。特加箋釋。非不肖所望。蓋文字之學。不能洞當人之性源。徒與後學障先佛之智眼。病在依他作解。塞自悟門。資口舌。則可勝淺聞。廓神機。則終難極妙證。故於行解多致參差。而日用見聞。尤增隱昧也。

章江集

靈源曰。學者舉措。不可不審。言行。不可不稽。寡言者。未必愚。利口者。未必智。鄙樸者。

未必悖承順者。未必忠。故善知識不以辭盡人情。不以意選學者。夫湖海衲子。誰不欲求道於中悟。明見理者。千百無一。其間脩身勵行。聚學樹德。非三十年而不能致。偶一事過差。而叢林棄之。則終身不可立。夫耀乘之珠。不能無類。連城之壁。寧免無瑕。凡在有情。安得無咎。夫子聖人也。猶以五十學易。無大過為言。契經則曰。不怕念起。惟恐覺遲。况自聖賢以降。孰無過失哉。在善知識。曲成則品物不遺矣。故曰。巧梓順輪。楠之用。枉直無廢材。良御適險。易之宜。駑驥無失性。物既如此。人亦宜然。若進

寶訓

五三

皇親李慶列

退隨愛憎之情。離合繫異同之趣。是由捨  
繩墨而裁曲直。棄權衡而較重輕。雖曰精  
微。不能無謬矣。

靈源曰。善住持者。以衆人心爲心。未嘗私  
其心。以衆人耳目爲耳目。未嘗私其耳目。  
遂能通衆人之志。盡衆人之情。夫用衆人  
之心爲心。則我之好惡。乃衆人好惡。故好  
者不邪。惡者不謬。又安用私託腹心。而甘  
服其諂媚哉。既用衆人耳目爲耳目。則衆  
人聰明皆我聰明。故明無不鑒。聰無不聞。  
又安用私託耳目。而固招其蔽惑耶。夫布  
腹心。託耳目。惟賢達之士。務求已過。與衆

同欲無所偏私。故衆人莫不歸心。所以道  
德仁義流布遐遠者。宜其然也。而愚不肖  
之意。務求人。之過。與衆違欲。溺於徧私。故  
衆人莫不離心。所以惡名險行。傳播遐遠  
者。亦宜其然也。是知住持人。與衆同欲。謂  
之賢。捨與衆違欲。謂之庸流。大率布腹心。  
託耳目之意有殊。而善惡成敗相返如此。  
得非求過之情有異。任人之道不同者哉。  
靈源曰。近世作長老。涉二種緣。多見智識  
不明。爲二風所觸。喪於法體。一應逆緣。多  
觸衰風。二應順緣。多觸利風。既爲二風所  
觸。則喜怒之氣交於心。鬱勃之色浮於面。



是致取辱法門。譏誚賢達。唯智者。吾能轉  
爲攝化之方。美導後來。如瑯琊和尚。往蘇  
州看范希文。曰。受信施。及千餘緡。遂遣人  
陰計。在城諸寺僧數。皆密送錢。同日爲衆  
檀設齋。其即預辭范公。是日侵早發船。逮  
天明。衆知已去。有追至常州。而得見者。受  
法利而迴。觀此老一舉。使高姑蘇道俗。悉起  
信心。增深道種。此所謂轉爲攝化之方。與  
夫竊法位。苟利養。爲一身之謀者。實霄壤  
也。

與德和尚書

文正公謂瑯琊曰。去年到此。思得林下人  
可語者。嘗問一吏。諸山有好僧否。吏稱北

寺。瑞光。希茂。二僧爲佳。予曰。此外諸禪律  
中。別無耶。吏對予曰。儒尊士行。僧論德業。  
如希茂二人者。三十年蹈不越閭。衣惟布  
素。聲名利養。了無所滯。故邦人高其操履。  
而師敬之。若其登座說法。代佛揚化。機辯  
自在。稱善知識者。非頑吏能曉。逮暇日訪  
希茂。二上人視其素行。一如吏言。予退思  
舊稱蘇秀好風俗。今觀老吏尚能分君子  
小人優劣。況其識者耶。瑯琊曰。若吏所言。  
誠爲高議。請記之。以曉未聞。

瑯琊別錄

靈源曰。鍾山元和尚。平生不交公卿。不苟  
名利。以卑自牧。以道自樂。士大夫初勉其

應世。元曰。苟有良田。何憂晚成。第恐乏才具耳。荆公聞之曰。色斯舉矣。翔而後集。在元公得之矣。

贊堯集

靈源曰。先括言學道。悟之為難。既悟守之為難。既守行之為難。今當行時其難。又過於悟守。蓋悟守者。精進堅卓。勉在已躬。而

寶訓

三五

宮安殿氏張氏李氏李氏判

已。惟行者。必等心死。擔以損己益他為任。若心不等。擔不堅。則損益倒置。便墮為流俗阿師。是宜祇畏。

靈源曰。東山師兄。天資特異。語默中度。尋常出示語句。其理自勝。諸方欲效之。不詭俗。則淫陋。終莫能及。求於古人中。亦不可

得。然猶謙光導物，不啻飢渴。嘗曰：我無法  
寶。克勤諸子，真法門中罪人矣。

靈源道學行義純誠，厚德有古人之風。安  
重寡言，尤爲士大夫尊敬。嘗曰：衆人之所  
忽，聖人之所謹。況爲叢林主，助宣佛化，非  
行解相應，詎可爲之。要在時時檢責，勿使  
聲名利養有萌於心。儻法令有所未孚，衲  
子有所未服，當退思修德，以待方來。未見  
有身正而叢林不治者，所謂觀德人之容，  
使人之意消，誠實在茲。

記聞

靈源謂圓悟曰：衲子雖有見道之資，若不  
深蓄厚養，發用必峻暴，非特無補教門，將

恐有招禍辱。圓悟禪師曰。學道存乎信。立  
信在乎誠。存誠於中。然後俾衆無惑。存信  
於已。可以教人無欺。惟信與誠。有補無失。  
是知誠不一則心莫能保。信不一則言莫  
能行。古人云。衣食可去。誠信不可失。惟善  
知識。當教人以誠信。且心既不誠。事既不  
信。稱善知識可乎。易曰。惟天下至誠。遂能  
盡其性。能盡其性。則能盡人之性。而自既  
不能盡於已。欲望盡於人。衆必給而不從。  
自既不誠於前。而曰誠於後。衆必疑而不  
信。所謂割髮宜及膚。剪爪宜侵體。良以誠  
不至。則物不感損。不至。則益不臻。蓋誠與

信不斯。須去已也。明矣。

與虞察院書

圓悟曰。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從上皆稱改過為賢。不以無過為美。故人之行事。多有過差。上智下愚。俱所不免。唯智者。能改過遷善。而愚者。多蔽過飭非。遷善則其德日新。是稱君子。飾過則其惡彌著。斯謂小人。是以聞義能徙。常情所難。見善樂從。賢德所尚。望公相忘於言外可也。與

實訓

王其 宴殿氏張氏李氏李氏刊

文主薄

圓悟曰。先師言。做長老。有道德感人者。有勢力服人者。猶如鸞鳳之飛。百禽愛之。虎狼之行。百獸畏之。其感服則一。其品類固

霄壤矣。

贅疣集

圓悟謂隆藏主曰。欲理叢林而不務得人之情。則叢林不可理。務得人之情而不勤於接下。則人情不可得。務勤接下而不辯賢不肖。則下不可接。務辯賢不肖而惡言其過。悅順其已。則賢不肖不可辯。惟賢達之士。不惡言過。不悅順已。惟道是後。所以得人情。而叢林理矣。

廣錄

圓悟曰。住持以衆智爲智。衆心爲心。恒恐一物不盡其情。一事不得其理。孜孜訪納。惟善是求。當問理之是非。詎論事之大小。若理之是。雖靡費大而作之。何傷。若事之

非。雖用度小而除之何害。蓋小者大之漸。微者著之萌。故賢者慎初。聖人存戒。涓涓不遏。終變桑田。炎炎靡除。卒燎原野。流煽既盛。禍災已成。雖欲救之。固無及矣。古云。不矜細行。終累大德。此之謂也。與佛智書

實訓上

三

宣民刊

圓悟謂元布袋曰。凡稱長老之職。助宣佛化。常思以利濟為心。行之而無矜。則所及者廣。所濟者衆。然一有矜已逞能之心。則

雙林石刻

僥倖之念起。而不肖之心生矣。雙林石刻  
圓悟謂妙喜曰。大凡舉措。當謹始終。故善作者。必善成。善始者。必善終。謹終如始。則無敗事。古云。惜乎。衣未成而轉為裳。行百



里之半於九十。斯皆嘆有始而無終也。故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昔晦堂老叔曰。黃蘗勝和尚。亦竒衲子。但晚年謬耳。觀其始。得不謂之賢。

雲門庵集

圓悟謂佛鑑曰。白雲師翁。動用舉措。必稽往古。嘗曰。事不稽古。謂之不法。予多識前言往行。遂成其志。然非特好古。蓋今人不足法。先師每言。師翁執古。不知時變。師翁曰。變故易常。乃今人之大患。予終不爲也。

蟾和尚日錄

佛鑑懃和尚。自太平遷智海。郡守曾公元禮。問孰可繼住持。佛鑑舉昺首座。公欲得

一見佛鑑曰。曷爲人。剛正於世。邈然無所嗜好。請之猶恐弗從。詎肯自來耶。公固邀之。曷曰。此所謂呈身長老也。竟逃于司空山。公顧謂佛鑒曰。知子莫若父。即命諸山堅請。抑不得已。而應命。

蟾侍者日錄

佛鑒謂詢佛燈曰。高上之士。不以名位爲榮。達理之人。不爲抑挫所困。其有承恩而効力。見利而輸誠。皆中人以下之所爲。日錄佛鑒謂曷首座曰。凡稱長老。要須一物無所好。一有所好。則被外物賊矣。好嗜慾。則貪愛之心生。好利養。則奔競之念起。好順從。則阿諛小人合。好勝負。則人我之山高。

好捨克。則嗟怨之聲作。捨而窮之。不離一心。心若不生。萬法自泯。平生所得。莫越於斯。汝宜勉旃。規正來學。

南華石刻

佛鑑曰。先師節儉。一鉢囊鞋袋。百綴千補。猶不忍棄。置嘗曰。此二物相從出關。僅五十年矣。詎肯中道棄之。有泉南悟上座。送

實訓

天

實民刊

褐布襪。自言得之海外。冬服則溫。夏服則涼。先師曰。老僧寒有柴炭。紙衾。熱有松風水石。蓄此奚爲。終却之。

日錄

佛鑒曰。先師聞真淨遷化。設位辦供。衰哭過禮。嘆曰。斯人難得。見道根柢。不帶枝葉。惜其早亡。殊未聞有繼其道者。江西叢林。

自此寂寥耳。

日錄

佛鑑曰。先師言白雲師翁。平生疏通無城府。顧義有可爲者。踴躍以身先之。好引拔賢能。不喜附離苟合。一榻脩然。危坐終日。嘗謂凝侍者曰。守道安貧。衲子素分。以窮達得喪。移其所守者。未可語道也。

日錄

佛鑒曰。爲道不憂。則操心不遠。處身常逸。則用志不大。古人歷艱難。嘗險阻。然後享終身之安。蓋事難則志銳。刻苦則慮深。遂能轉禍爲福。轉物爲道。多見學者。逐物而忘道。背明而投暗。於是飭已之不能。而欺人以爲智。強人之不逮。而侮人以爲高。以

此欺人而不知有不可欺之先覺。以此掩人而不知有不可掩之公論。故自智者人愚之。自高者人下之。惟賢者不然。謂事散而無窮。能涯而有盡。欲以有盡之智。而周無窮之事。則識有所偏。神有所困。故於大道。必有所闕焉。

寶訓上  
與秀紫芝書

二十九

宣統元年刊

佛鑒謂龍牙才和尚曰。欲革前人之弊。不可亟去。須曰事而革之。使小人不疑。則庶無怨恨。予嘗言住持有三訣。見事能行果斷。三者缺一。則見事不明。終為小人。忽慢住持不振矣。

佛鑒曰。凡為一寺之主。所貴操履清淨。持

大信以待四方。衲子。差有毫髮猥媠之事。於已不去。遂被小人窺覷。雖有道德如古人。則學者疑而不信矣。

山堂小叅

佛鑒曰。佛眼弟子。唯高庵勁挺。不近人情。爲人無嗜好。作事無儻援。清嚴恭謹。始終以名節自立。有古人之風。近世衲子。罕有

倫比。

與耿龍學書

佛眼遠和尚曰。蒞衆之容。必肅於閑暇之日。對賓之語。當嚴於私昵之時。林下人。發言用事。舉措施爲。先須籌慮。然後行之。勿倉卒暴用。或自不能予決。應須諮詢耆舊。博問先賢。以廣見聞。補其未能。燭其未曉。

豈可虛作氣勢。專逞貢高。自彰其醜。苟一行失之于前。雖百善不可得。而掩於後矣。

與真牧書

佛眼曰。人生天地間。稟陰陽之氣而成形。自非應真。乘悲願力。出現世間。其利欲之心。似不可卒去。惟聖人知不可去。人之利欲。故先以道德正其心。然後以仁義禮智。教化隄防之。日就月將。使其利欲不勝其仁義禮智。而全其道德矣。

與耿龍學書

佛眼曰。學者不可泥於文字語言。蓋文字語言。依他作解。障自悟門。不能出言象之表。昔達觀頴初見石門聰和尚。室中馳騁。

口舌之辯。聰曰。子之所說。乃紙上語。若其  
心之精微。則未覩其奧。當求妙悟。悟則超  
卓傑立。不乘言。不滯句。如師子王吼哮。百  
獸震駭。迴觀文字之學。何啻以什較百。以  
千較萬也。

龍間記聞

佛眼謂高庵曰。百丈清規。大槩標正檢邪。

寶訓上

三

官女書義列

軌物齊衆。乃曰。時以制後人之情。夫人之  
情。猶水也。規矩禮法。爲隄防。隄防不固。必  
致奔突。人之情不制。則肆亂。故去情息妄。  
禁惡止邪。不可一時。亡規矩。然則規矩禮  
法。豈能盡防人之情。茲亦助入道之階。墀  
也。規矩之立。昭然如日月。望之者不迷。擴



乎如大道行之者不惑先聖建立雖殊歸  
源無異近代叢林有力役規矩者有死守  
規矩者有蔑視規矩者斯皆背道失理縱  
情逐惡而致然曾不念先聖救末法之弊  
禁放逸之情塞嗜慾之端絕邪僻之路故  
所以建立也

東湖集

佛眼謂高庵曰見秋毫之末者不自見其  
睫舉千鈞之重者不自舉其身猶學者明  
於責人昧於恕己者不少異也  
真牧集  
高菴悟和尚曰予初遊祖山見佛鑑小叅  
謂貪欲瞋恚過如冤賊當以智敵之智猶  
水也不用則滯滯則不流不流則智不行

矣。其如貪欲瞋恚何？予是時雖年少，心知其爲善知識也，遂求掛搭。  
高庵曰：學者所存中正，雖百折挫而浩然無憂，其或所向偏邪，朝夕區區爲利是計，予恐堂堂之軀，將無措於天地之間矣。

真牧集

實訓

三

宣張氏刊

高庵曰：道德仁義，不獨古人有之，今人亦有之。以其智識不明，學問不廣，根器不淨，志氣狹劣，行之不力，遂被聲色所移，使不自覺。蓋曰妄想情念，積習濃厚，不能頓除，所以不到古人地位耳。

與耿龍學書

高庵聞成枯木住金山，受用侈靡，嘆息久

之曰。比丘之法。所貴清儉。豈宜如此。徒與後生輩習輕肥者。增無厭之求。得不愧古人乎。

真牧集

高菴曰。住持大體。以叢林爲家。區別得宜。付授當器。舉措係安危之理。得失關教化之源。爲人範模。安可容易。未見住持弛縱。而能使衲子服從。法度凌遲。而欲禁叢林暴慢。昔育王。王謀遣首座。仰山。偉貶侍僧。載於典文。足爲令範。今則各徇私欲。大隳百丈規繩。懈於夙興。多缺參會禮法。或縱貪饕而無忌憚。或緣利養而致喧爭。至於便僻醜惡。靡所不有。烏乎。望法門之興。宗教

之盛。詎可得耶。

龍昌集

高庵住雲居。每見衲子。室中不契其機者。即把其袂。正色責之曰。父母養汝身。師友成汝志。無飢寒之迫。無征役之勞。於此不堅確精進。成辦道業。他日何面目見父母師友乎。衲子聞其語。有泣涕而不已者。其

號令整嚴如此。

且菴逸事

高庵住雲居。聞衲子病。移延壽堂。咨嗟嘆息。如出諸已。朝夕問候。以至躬自煎煮。不嘗不與食。或遇天氣稍寒。拊其背曰。衣不單乎。或值時暑。察其色曰。莫太熱乎。不幸不救。不問彼之有無。常住盡禮津送。知事

或他辭。高庵叱之曰。昔百丈爲老病者。立  
常住。爾不病不死也。四方識者。高其爲人。  
及退雲居。過天台。衲子相從者。僅五十輩。  
間有不能往者。泣涕而別。蓋其德感人如  
此。

山堂小叅

高庵退雲居。圓悟欲治。佛印卧龍庵。爲燕

實記

三十三

宮女張氏

休之所。高庵曰。林下人苟有道義之樂。形  
骸可外。予以從心之年。正如長庚曉月光  
影。能幾時。且西山廬昇。林泉相屬。皆予逸  
老之地。何必有諸已。然後可樂耶。未幾。即  
曳杖過天台。後終于華頂峯。

真牧集

高庵曰。衲子無賢愚。惟在善知識。委曲以

崇其德業。歷試以發其器能。旌獎以重其言。優愛以全其操。歲月積久。聲實並豐。蓋人皆含靈。惟勤誘致。如玉之在璞。抵擲則瓦石。琢磨則圭璋。如水之發源。壅閼則淤泥。䟽濬則川澤。乃知像季。非獨遺賢。而不<sub>用</sub>其於養育勸獎之道。亦有所未至矣。當叢林殷盛之時。皆是季代棄材。在季則愚。當興則智。故曰。人皆含靈。惟勤誘致。是知學者才能。與時升降。好之則至。獎之則崇。抑之則衰。斥之則絕。此學者道德才能消長之所由也。

與李都運書

高庵曰。教化之大。莫先道德禮義。住持人

尊道德。則學者尚恭敬。行禮義。則學者恥  
貪競。住持有失容之慢。則學者有凌暴之  
弊。住持有動色之諍。則學者有攻鬪之禍。  
先聖知於未然。遂選明哲之士。主於叢林。  
使人具瞻。不論而化。故石頭馬祖。道化盛  
行之時。英傑之士出。威儀柔嘉。雍雍肅肅。  
發言舉令。瞬目揚眉。皆可以爲後世之範  
模者。宜其然矣。

與死心書

高庵曰。先師嘗言。行脚出關。所至小院。多  
有不如意事。因思法眼參地。藏明教見神  
鼎時。便不見有煩惱也。  
高庵表裏端勁。風格凜然。動靜不忘禮法。

記聞

在衆日屢見侵害。殊不介意。終身以簡約自奉。室中不妄許可。稍不相契。必正色直辭以裁之。衲子皆信服。嘗曰。我道學無過人者。但平生爲事。無愧於心耳。

高庵住雲居。見衲子有攻人隱惡者。即從容諭之曰。事不如此。林下人道爲急務。和乃脩身。豈可苟縱愛憎。壞人行止。其委曲如此。師初不赴雲居。命佛眼遣書勉云。雲居甲於江左。可以安衆行道。似不須固讓。師曰。自有叢林已來。學者被遮般名目。壞了節義者。不爲不少。佛鑒聞之曰。高庵去

就衲子所不及。



高庵勸安老病僧文曰。貧道嘗閱藏教。諦  
審佛意。不許比丘坐受無功之食。生懶墮  
心。起吾我見。每至晨朝。佛及弟子持鉢乞  
食。不擇貴賤。心無高下。俾得福者。一切均  
溥。後所稱常住者。本爲老病比丘。不能行  
乞者。設非少壯之徒。可得而食。逮佛滅後。

正法世中。亦復如是。像季以來。中國禪林。  
不廢乞食。但推能者爲之。所得利養。聚爲  
招提。以安廣衆。遂輒逐日。行乞之規也。今  
聞數刹住持。不識日果。不安老僧。背戾佛  
旨。削弱法門。苟不住院。老將安歸。更不返  
思。常住財物。本爲誰置。當推何心。以合佛

心當推何行。以合佛行。昔佛在日。或不赴請。留身精舍。徧巡僧房。看視老病。一一致問。一一辦置。仍勸請諸比丘。遍相恭敬。隨順方便。去其嗔嫌。此調御師。統理大眾之楷模也。今之當代。恣用常住。資給口體。結托權貴。仍隔絕老者。病者。衆僧之物。掩爲

寶訓

三十四

宮女宋氏列

已有佛心。佛行。渾無一也。悲夫。悲夫。古德云。老僧乃山門之標榜也。今之禪林。百僧之中。無一老者。老而不納。益之壽考。之無補。反不如夭死。願今當代。各遵佛語。紹隆祖位。安撫老病。常住有無。隨宜供給。無使愚昧。專權滅裂。致招來世。短促之報。切宜

加察。

覺範和尚題靈源門榜曰。靈源初不願出世。隄岸甚窄。張無盡奉使江西。屢致之不可。久之翻然改曰。禪林下衰。弘法者多。假我偷安。不急撐拄之。其崩頽跬可須也。於是開法於淮上之太平。予時東遊。登其門。叢林之整齊。宗風之大振。疑百丈無恙。時不減也。後十五年。見此榜于逢原之室。讀之凜然。如見其道。骨山谷爲擘窠大書。其有激云。嗚呼。使天下爲法施者。皆遵靈源之語。以住持則尚何憂乎。祖道不振也哉。傳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靈源以之。

歸雲本和尚。辯佞篇曰。本朝富鄭公。弼問  
道於投子顥禪師。書尺偈頌。凡一十四紙。  
碑於台之鴻福。兩廊壁間。灼見前輩主法  
之嚴。王公貴人。信道之篤也。鄭國公。社稷  
重臣。晚年知向之如此。而顥必有大過人  
者。自謂於顥。有所警發。士夫中諦信此道。  
能忘齒屈勢。奮發猛利。期於徹證而後已。  
如楊大年侍郎。李和文都尉。見廣慧璉石  
門聰。并慈明諸大老。激揚酬唱。班班見諸  
禪書。楊無爲之於白雲端。張無盡之於堯  
率悅。皆扣關擊節。徹證源底。非苟然者也。  
近世張無垢侍郎。李漢老參政。呂居仁學

士。皆見妙喜老人。登堂入室。謂之方外道  
友。愛憎逆順。雷揮電掃。脫畧世俗拘忌。觀  
者歛衽辟易。罔窺涯涘。然士君子相求於  
空閑寂寞之濱。擬接心禪。發揮本有而  
已。後世不見先德。楷模專事諛媚。曲求進  
顯。凡以住持薦名爲長者。往往書刺。以  
稱門僧。奉前人爲恩府。取招提之物。苞苴  
獻佞。識者憫笑。而恬不知恥。嗚呼。吾沙門  
釋子。一瓶一鉢。雲行鳥飛。非有凍餒之迫。  
子女玉帛之戀。而欲折腰擁篲。酸寒跼蹐。  
自取辱賤之如此邪。稱恩府者。出一己之  
私。無所依據。一妄庸唱之於其前。百妄庸

和之於其後。擬爭奉之。真卑小之耳。削弱風教。莫甚於佞人。實姦邪欺偽之漸。雖端人正士。巧爲其所入。則陷身於不義。失德於無救。可不哀歟。破法比丘。魔氣所鍾。誑誕自若。詐現知識。身相指禪林大老爲之師承。媚當路貴人爲之宗屬。申不請之敬。啓壞法之端。白衣登床。膜拜其下。曲違聖制。大辱宗風。吾道之衰。極至於此。嗚呼。天誅鬼錄。萬死奚贖。非佞者歟。嵩禪師原教有云。古之高僧者。見天子不臣。預制書則曰。公曰師。鍾山僧遠。鸞輿及門。而林坐不迎。虎谿慧遠。天子臨潯陽。而詔不出山。當

世待其人。尊其德。是故聖人之道振。後世之慕其高僧者。交卿大夫。尚不得預下士之禮。其出其處。不若庸人之自得也。況如僧遠之見天子乎。況如慧遠之自若乎。望吾道興。吾人之修。其可得乎。存其教而不須其人。存諸何以益乎。惟此未嘗不涕下。

寶訓

二十六

宣安宋氏郭氏皆氏

淳熙丁酉。余謝事顯恩。寓居平田。西山小塢。以日近。見聞事多矯偽。古風凋落。吾言不足爲之重輕。聊書以自警云。叢林盛事

圓極岑和尚跋云。佛世之遠。正宗淡薄。澆漓風行。無所不至。前輩凋謝。後生無聞。叢林典刑。幾至掃地。縱有扶救之者。返以爲

王蠻子也。今觀踈山本禪師辯佞詞遠而  
意廣。深切著明。極能箴其病。第妄庸輩。智  
識暗短。醉心於邪佞之域。必以醍醐爲毒  
藥也。

盛事

東山空和尚。答余才茂借脚夫書云。向辱  
枉顧。荷愛之厚。別後又承惠書。益自感愧。  
其本巖穴間人。與世漠然。才茂似知之。今  
雖作長老。居方丈。只是前日空上座。常住  
有無。一付主事。出入文籍。並不經眼。不畜  
衣鉢。不用常住。不赴外請。不求外援。任緣  
而住。初不作明日計。才茂既以道舊見稱。  
故當相忘於道。今書中就覓數脚夫。不知



此脚出於常住耶。空上座耶。若出於空。空亦何有。若出常住。是私用常住。一涉私。則爲盜。豈有善知識而盜用常住乎。公既入帝鄉。求好事。不宜於寺院營此等事。公閩人所見所知。皆閩之長老。一住著院。則常住盡盜爲己有。或用結好貴人。或用資給俗家。或用接陪。已知殊不念其爲十方常住。招提僧物也。今之戴角披毛。償所負者。多此等。人。先佛明言。可不懼哉。比年以來。寺舍殘廢。僧徒寥落。皆此等咎。願公勿置我於此等輩中。公果見信。則他寺所許者。皆謝而莫取。則公之前程。未可量也。逆耳

之言。不知以謂如何。時寒途中保愛。語錄

浙翁琰和尚云。此書真閻老子殿前一本

赦書也。今之諸方道眼不知若何。果能受

持此書。則他日大有得力處。浙翁每以此

舉似於人。璨隱山亦云。常住金穀。除供衆

之外。幾如鳩毒。住持人與司其出入者。纔

露著。則通身潰爛。律部載之詳矣。古人將

錢就庫下。回生薑煎藥。蓋可見今之踞方

丈者。非特刮衆人鉢盂中物。以恣口腹。且

將以追陪自己。非泛人情。又其甚則剝去

搜買珍奇。廣作人情。冀遷大刹。只恐他日

鐵面閻老子。與計筭哉。

括崖漫錄

禪林寶訓卷上



